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
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和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向纮_____

周伟良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2022 年 1 月 9 日